

# 绿地朝阳中心（2#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9日,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绿地朝阳中心(2#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表)。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南昌市西湖区规划路以东、灌婴路以南、粮库东路以西、粮库中路以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 28° 38' 57.47", E 115° 51' 44.5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高层(2+28F)住宅楼、1栋高层(2+27F)住宅楼、2栋32F高层住宅楼、1栋2F/3F幼儿园、菜市场(2F)、沿街商业(2-3F)、地下车库等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绿地朝阳中心(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8204.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万元,占总投资的0.16%。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项目设有沿街商业，未来可能引进餐饮项目。日后本项目如引进餐饮项目、均属租赁本项目场所进行运营，为独立经营个体，应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环保局申请审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等。项目排放系统实施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象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八一桥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居民、商户和幼儿园尚未入驻，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故废水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象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八一桥段。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幼儿园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尾气和菜市场恶臭。居民住宅楼预设有暗烟道，厨房油烟至楼顶高空排放；幼儿园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了通排风系统，采取机械强制通风换气，汽车尾气高于地面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单独烟道排放；菜

市场恶臭加强通风、日产日清。

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居民、商户和幼儿园尚未入驻，市政电网正常供电，未开启备用发电机，所以无汽车尾气、居民油烟废气、幼儿园食堂废气、备用发电机燃烧烟气和菜市场恶臭产生，因此均不进行监测。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地下停车场通风风机、电梯电动机、备用发电机等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3、环境风险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储油罐区设置有围堰，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柴油储存环境应急预案。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后期随着项目入住人数的增加，保持跟踪监测评估。

(二) 加强后续物业管理，日后引进的商业、幼儿园等项目，应告知其落实环保措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三) 进一步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减少交通噪声对项目影响；加强对菜市场垃圾收集管理、及时清运，并采取消毒、杀灭害虫等措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陈院华 陈艳艳

张林

刘媛 魏薇

2020年5月9日

吴丁

仅限于“绿地朝阳中心(2#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绿地朝阳中心（2#地块项目）

## 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魏薇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部经理 助理	15979177741	魏薇
吴挺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970904747	吴挺
张志杰	江西省环科院	高工	13707086147	张志杰
陈院华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高工	13870689865	陈院华
陈艳艳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5879164031	陈艳艳
刘媛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67473668	刘媛

2020年5月9日

仅限于“绿地朝阳中心（2#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绿地朝阳中心(2#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吴挺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1897090 4747	360103198007183413	项目经理	吴挺
魏薇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15979177741	360121198904060029	开发部经理助理	魏薇
张志杰	江西省环科院	13707086147	360121197310303113	高工	张志杰
陈院华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13870689865	360424198110146270	高工	陈院华
陈艳艳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5879164031	360111197810180049	高工	陈艳艳
刘媛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767473668	36242519750316022X	技术员	刘媛

仅限于“绿地朝阳中心(2#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